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审管理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实施办法》。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实施办法》。

本次发行在发行规模、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机制、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网上申购条件、回拨机制、网下配售原则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14年9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摊薄的市盈率为20.6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100万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所需金额为21,000.00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20,1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47元/股,发行人1,000万股计划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9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32.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964.4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海证券”)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宝色股份”,申购代码为“30040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9月22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91家,股票配售对象为188个,申报总量为401,728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1.28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通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4.48元/股作为剔除价格,将报价为4.48元/股及以上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剔除的申报数量为46,744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1.6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报数量,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根据《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有效报价的确认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68家,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为315,878万股,申购倍数为103.23倍。

6.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10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22,797.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9月17日(T-6日)在《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5日(T日,周四),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申购前应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2)按事先约定的原则无法进行网下配售;

(3)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0.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有效报价的确认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68家,定价依据及过程详见“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联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是否具有参与网下发行的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应予以配合。

未按时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工作,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有网下发行资格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及配售。

(3)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9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行业分类填写相关信息、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T日)8:30-15:00。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并按照《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9月25日(T日)8: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行业分类填写相关信息、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5)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有效报价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进行网上申购,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排序由后向前提购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以4.47元/股作为剔除价格,将报价在4.47元(不含)以上的申购报价全部予以剔除,对剔除的申购量为46,744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1.6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4.47元/股,加权平均数

金到账时间。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否则银行账户则应支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办法》。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办法》。

有效报价投资者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截至2014年9月22日(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市盈率情况如下:

为4.4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4.4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4.47元/股。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否则银行账户则应支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办法》。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